

昆山市周市镇机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食堂菜品供应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JY2025-NG-103)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食堂菜品供应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50万元, 招标人为昆山市周市镇机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食堂菜品供应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食堂菜品供应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食堂菜品供应服务: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 投标人须将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单独装订成册, 书面文件一式三份和PDF电子资审文件一份(U盘提供), 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获取文件时间截止前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原件(或公证件原件)必须带到报名现场, 审查后退还(以原件或公证件原件为准, 未携带原件的资格预审不予通过), 资格审核不通过的不得购买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10-17 08:30到2025-10-24 16:3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06 14: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06 14:00

开标地点: 昆山市中华园西路99号新江商务大楼4F会议室

七、其他

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昆山市周市镇机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 为其拟采购的食堂菜品供应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具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SZJY2025-NG-103

二、项目名称: 食堂菜品供应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须将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单独装订成册，书面文件一式三份和PDF电子资审文件一份（U盘提供），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获取文件时间截止前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原件（或公证件原件）必须带到报名现场，审查后退还（以原件或公证件原件为准，未携带原件的资格预审不予通过），资格审核不通过的不得购买招标文件。

- (1) 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或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投标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和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4) 投标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最近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投标单位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函）
- (7) 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提供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或信用报告，查询方式：“信用中国”首页→“专项查询”版块→根据要求分别查询并截图）
- (8) 提供投标单位代表的身份证件，如非投标单位法人亲自到场的，还须提供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9)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招标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招标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四、招标文件获取信息

1. 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16: 30（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昆山市中华园西路99号新江商务大楼4F招采代理部。
3.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4. 交款方式：预审通过后当场现金交纳。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 书面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11月06日13: 30-14: 00（北京时间）

2. 接收地点：昆山市中华园西路99号新江商务大楼4F会议室

3. 接收人：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6日14: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昆山市中华园西路99号新江商务大楼4F会议室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4. 勘察现场：各投标单位可自行联系采购人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勘察，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5.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按差额累计法（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算，100（含）万元以下，收取1.5%；100-500（含）万元，收取1.1%；500-1000（含）万元按0.8%收取；1000万元-5000（含）万元，收取0.5%，5000万元以上部分，收取0.25%，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整收取）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清。

七、预算金额、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

2. 投标保证金

2.1 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2.2 保证金缴纳信息：

帐户名-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7201 2400 0000 2082

开户行-南京银行昆山分行

行号：3203 0527 2019

2.3 缴纳方式：2025年11月05日16:00（北京时间）前须到达指定帐号且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其他交纳形式，如未交纳，视为无效投标。

3. 履约保证金：无。

八、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昆山市周市镇机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华杨路188号

联系人：莫总 联系电话：0512-57625266

2. 招标代理人（机构）：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山市中华园西路99号新江商务大楼4F

联系人：陈秦 联系电话：0512-57362278 传真：0512-57362278

备注：请贵单位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

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昆山市周市镇机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山市周市镇机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昆山市周市镇华杨路188号
联 系 人：莫总
电 话：0512-5762526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中华园西路99号新江商务大楼4F
联 系 人：陈秦
电 话：0512-57362278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